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5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不适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8月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其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9	泉阳泉	2024/9/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延安大街1399号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四)9时至16时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需要表决的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48号《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近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银行”或“债权人”)签订协议,为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动能”或“被保证人”)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主合同编号:1H51070124062890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担保属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熙镇艾文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动能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70%),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83,387.50	79,385.11
负债总额	77,149.53	76,277.21
其中:银行借贷余额	1,600.96	1,003.06
流动资产总额	72,256.22	71,363.36
净资产	6,857.99	3,107.90
资产负债率	91.86%	96.09%
利润总额	4,225.69	1,844.71
净利润	3,577.99	1,530.45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面履行其

债务,或者发生约定的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债权人有权有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履行承担汇票债权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保理商保理债权或银行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及其他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各项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如果自主合同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务展期的,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贴现,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则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新动能系公司合并范围内间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比例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新动能股权比例较高(持股比例70%),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并具有充分掌握和控制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和担保风险可控,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比例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新动能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子公司筹措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支持,有利于顺利进行债务融资并降低融资成本。新动能涡轮增压器业务近年发展迅速,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融资符合新动能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新动能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3、新动能是公司合并范围内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为新动能融资提供担保,新动能不提供反担保,新动能业务发展及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新动能不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431.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渭滨路烽火宾馆会议室。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自然人股东 2024年9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渭滨路烽火宾馆会议室。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注明对于累积投票制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适用于网络投票
100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8: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来信或传真在2024年9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51”,投票简称:“烽火投票”。 2.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17:00之前或传达至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渭滨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10: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网络投票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飞豹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92人(出席股东J.H.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8,623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033,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8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653,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 1.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7名,出席股东J.H.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8,623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股份61,357,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94名,代表股份9,646,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86人,代表股份9,653,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 董事刘刘坤怀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长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并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4,596,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3%;反对1,178,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2%;弃权4,2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0%;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93,404,116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2,4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11%。 关联股东刘刘坤怀及其控制企业J.H. INFINITE LLC、张长征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48号《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注明对于累积投票制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对外披露收到北京中微宏远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基于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天拟通过其控制的至创天地以发出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20%股份,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其控制权。截至2024年9月4日,此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万里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126,677.8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23,821.21元,上年同期为-10,010,318.6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2,550,672.45元,上年同期为-11,078,283.30元。本期公司亏损比上年有所增加,仍未达到预期盈利目标。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对外披露收到北京中微宏远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发来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天拟通过其控制的至创天地以发出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20%股份,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其控制权。截至2024年9月4日,此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至9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调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询”栏目或登录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nvestor@lshiba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依据披露承诺的期限,在企业网站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别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赵志昂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对前期差错更正事项需更正的更正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披露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在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4月30日追溯调整的公告》,除上述追溯调整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72)。关于之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权威媒体报道,也未发现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环境经营情况发生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上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 公司同时披露了“大投资费”《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